



QLJC-TF-9001-2023

231612050354

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

河南乾蓝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编 号：FBGYZX2023Y

项目名称：2023 年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河南乾蓝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我公司对和存档报告不一致的报告不予认可。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委托单位：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乾蓝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15993801140

手 机：15565178223

传 真：/

电 话：0372-5050176

邮 编：456561

邮 箱：hnql2017@163.com

地 址：河南省安阳国家红旗渠经济
济开发区（林州市）安姚路西段

地 址：安阳高新区华豫工业园商
住楼4号楼4单元304室

1 概述

受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乾蓝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30日、12月1-2日对该公司（DA014）114厂除尘、（DA032）89厂热处理吸灰、（DA034）114厂精整吹吸灰等6个点位废气有组织排放及273车间、159车间、89车间、114车间、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按规定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

2 依据

- 2.1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581660948585B001P
- 2.2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4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 2.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3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3-1。

表3-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14) 114厂除尘废气、 (DA032) 89厂热处理吸灰废气、 (DA034) 114厂精整吹吸灰废气、 (DA036) 114厂热处理吸吹灰废气	颗粒物	10	/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1 颗粒物排放限值
(DA038) 石灰筒仓、 (DA039) 残炭炉飞灰仓	颗粒物	120	3.5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581660948585B001P排放限值
		10	/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581660948585B001P承诺执行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3-2。

表3-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硫酸雾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铬酸雾	0.0060	
273车间	颗粒物	5.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159车间、89车间	颗粒物	5.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表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 162号 附件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 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苯	0.4	
	二甲苯	1.2	
	甲苯	2.4	
1.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号 附件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 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114车间	颗粒物	5.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表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限值
	硫酸雾	1.2	
	硝酸雾	0.12	

4 监测内容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4-1。

表4-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14) 114厂除尘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非连续采样, 3个/周 期, 1周期/年
(DA032) 89厂热处理吸灰排 气筒出口		

续表4-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34) 114厂精整吹吸灰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非连续采样, 3个/周期, 1周期/年
(DA036) 114厂热处理吸吹灰排气筒出口		
(DA038) 石灰筒仓排气筒出口		
(DA039) 残炭炉飞灰仓排气筒出口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4-2。

表4-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沿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位(○1#○2#○3#)	硫酸雾、铬酸雾	非连续采样, 3次/天, 1天/年
273车间下风向布设3个检测点位, 共计3个监测点位(○4#、○5#、○6#)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3次/天, 1天/年
159车间下风向布设3个检测点位, 共计3个监测点位(○7#、○8#、○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非连续采样, 3次/天, 1天/年
89车间下风向布设3个检测点位, 共计3个监测点位(○10#、○11#、○12#)		
114车间下风向布设3个检测点位, 共计3个监测点位(○13#、○14#、○15#)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	非连续采样, 3次/天, 1天/年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5-1, 仪器信息见表5-2。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Y082/ZY109; TW-3200D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ZY102	/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Y082/ZY109; TW-3200D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ZY102; A UW12D型十万分之一天平/ZY037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续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硫酸雾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TW-2200A智能TSP采样器/ZY049 (C) /ZY050 (C) /ZY051 (C) TW-2200型大气/TSP综合采样器/ZY040 (C) ICS-90型 离子色谱仪 ZY067	0.002mg/m ³ (采样体积为6.0m ³)
铬酸雾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TW-2200D型大气/TSP综合采样器/ZY093 (A) /ZY094 (A) /ZY095 (A) /ZY096 (A) ;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ZY066	5×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气相色谱仪/ZY008	0.07 mg/m ³ (以碳计)
氯化氢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TW-2200型大气/TSP综合采样器/ZY040 (A) ; ICS-90型离子色谱仪 /ZY067	0.02mg/m ³ (采样体积为60L时)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D型大气/TSP综合采样器/ZY093 (C) /ZY094 (C) /ZY095 (C) /ZY096 (C) ; ME-204型万分之一天平 /ZY033	7μg/m ³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W-2200D型大气/TSP综合采样器/ZY094 (B) /ZY095 (B) ; GCMS-QP2010SE气质联用仪 /ZY065	0.4~0.6μg/m ³
硝酸雾(无组织)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TW-2200D型大气/TSP综合采样器/ZY096 (B) ;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ZY066	0.003mg/m ³

表5-2

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单位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型	MD02122004 07/ZY082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4.04.06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型	MD13332202 16/ZY109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4.02.21
3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21121176 /ZY102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4.12.06
4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A	17090281 /ZY049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4.10.07
5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A	17090282 /ZY050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4.10.07

续表5-2

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单位	溯源方式	有效期
6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A	17090283 /ZY051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4.10.07
7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TW-2200 型	17090413 /ZY040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4.10.07
8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TW-2000D	20100470 /ZY093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4.10.07
9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TW-2000D	20100469 /ZY094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4.10.07
10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TW-2000D	20100467 /ZY095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4.10.07
11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TW-2000D	20100468 /ZY096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4.10.07
12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 析天平	AUW120D	D492900262 /ZY037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4.10.07
13	离子色谱仪	ICS-90	06110760 /ZY067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4.08.28
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27-1610-01-010 9/ZY066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4.09.10
15	气相色谱仪	GC 7900	6265078 /ZY008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5.05.03
16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 10SE	20535600831 SA/ZY065	河南衡鼎计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	2024.08.28

6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采样点的布设、采样频率、样品的采集、运输、处理、污染物测定方法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6.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6.2 废气。

（1）检测前后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检测仪器现场进行检漏，合格，并记录存档。

（2）有组织颗粒物做不少于10%的空白滤头测试；无组织颗粒物做不少于10%的空白滤膜测试。非甲烷总烃每小时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取平均

值记作1个小时值，在测试前后用曲线范围内标气进行校准，合格并记录，每批样品做全程序空白2个，校准点2个，不少于10%的平行样品，每20个样品做1次除烃空气测试，合格并记录；苯、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做现场空白、室内空白、空白加标、标准点校核等质控措施；硝酸雾、铬酸雾做全程序空白测试。

6.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仪器设备经量值溯源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 监测结果与结论

7.1 废气有组织

(DA014) 114厂除尘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DA014) 114厂除尘排气筒出口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4) 114厂 除尘排气筒出口	2023.11.30	1次	3.05×10 ⁵	3.6	1.1
		2次	3.00×10 ⁵	4.1	1.2
		3次	2.92×10 ⁵	4.2	1.2
		平均值	2.99×10 ⁵	4.0	1.2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表1 颗粒物排放限值				10	/

监测期间，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DA014) 114厂除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出《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表1 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1.2kg/h。

(DA032) 89厂热处理吸灰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DA032) 89厂热处理吸灰排气筒出口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32) 89厂 热处理吸灰排气 筒出口	2023.11.30	1次	2.51×10 ³	3.0	7.5×10 ⁻³
		2次	2.35×10 ³	3.8	8.9×10 ⁻³
		3次	2.64×10 ³	3.3	8.7×10 ⁻³
		平均值	2.50×10 ³	3.4	8.4×10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表1 颗粒物排放限值				10	/

监测期间,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DA032) 89厂热处理吸灰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出《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1 颗粒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8.9×10⁻³kg/h。

(DA034) 114厂精整吹吸灰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DA034) 114厂精整吹吸灰排气筒出口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34) 114厂 精整吹吸灰排气 筒出口	2023.11.29	1次	4.22×10 ³	2.3	9.7×10 ⁻³
		2次	4.26×10 ³	2.5	0.011
		3次	4.50×10 ³	2.8	0.013
		平均值	4.33×10 ³	2.5	0.011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表1 颗粒物排放限值				10	/

监测期间,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DA034) 114厂精整吹吸灰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出《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表1 颗粒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0.013kg/h。

(DA036) 114厂热处理吸吹灰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DA036) 114厂热处理吸吹灰排气筒出口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36) 114厂 热处理吸吹灰排 气筒出口	2023.11.29	1次	2.56×10 ³	3.9	0.010
		2次	2.39×10 ³	3.4	8.1×10 ⁻³
		3次	2.44×10 ³	3.4	8.3×10 ⁻³
		平均值	2.46×10 ³	3.6	8.8×10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表1 颗粒物排放限值				10	/

监测期间，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DA036) 114厂热处理吸吹灰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出《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 表1 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0.010kg/h。

(DA038) 石灰筒仓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DA038) 石灰筒仓排气筒出口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38) 石灰 筒仓排气筒出口	2023.12.1	1次	1.79×10 ³	3.7	6.6×10 ⁻³
		2次	1.80×10 ³	3.1	5.6×10 ⁻³
		3次	1.80×10 ³	3.8	6.8×10 ⁻³
		平均值	1.80×10 ³	3.5	6.3×10 ⁻³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581660948585B001P排放限值				120	3.5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581660948585B001P承诺执行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10	/

监测期间，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DA038) 石灰筒仓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未超出《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

号：91410581660948585B001P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出《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581660948585B001P承诺执行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DA039) 残炭炉飞灰仓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DA039) 残炭炉飞灰仓排气筒出口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39) 残炭炉飞灰仓排气筒出口	2023.12.1	1次	846	4.1	3.5×10 ⁻³
		2次	896	4.5	4.0×10 ⁻³
		3次	865	3.6	3.1×10 ⁻³
		平均值	869	4.1	3.5×10 ⁻³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581660948585B001P排放限值				120	3.5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581660948585B001P承诺执行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10	/

监测期间，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DA039）残炭炉飞灰仓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未超出《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581660948585B001P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出《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581660948585B001P承诺执行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7.2 无组织废气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7。厂界、273车间、159车间、89车间、114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别见表7-8、7-9、7-10、7-11、7-12。

表7-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3.12.2	5.3~11.1	100.0~100.2	SW	1.1~1.4	60~71

表7-8 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硫酸雾 (mg/m ³)				铬酸雾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2023.12.2	1次	0.034	0.082	0.086	0.070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2次	0.024	0.049	0.065	0.065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3次	0.029	0.045	0.049	0.041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无组织排放浓度	/	0.086			/	5×10 ⁻⁴ 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0.0060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监测期间，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硫酸雾、铬酸雾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7-9 273车间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273车间门窗1m处
2023.12.2	1次	0.572
	2次	0.578
	3次	0.581
	无组织排放浓度	0.581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0

监测期间，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273车间门窗1m处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值未超出《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7-10 159车间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159车间门窗1m处	159车间门窗1m处	159车间门窗1m处	159车间门窗1m处	159车间门窗1m处
2023.12.2	1次	0.563	0.72	9.3×10 ⁻³	9.7×10 ⁻³	7.1×10 ⁻³
	2次	0.575	0.81	0.0132	8.6×10 ⁻³	6.8×10 ⁻³
	3次	0.588	0.79	7.1×10 ⁻³	8.0×10 ⁻³	6.1×10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0.588	0.81	0.0132	9.7×10 ⁻³	7.1×10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0	/	/	/	/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4.0	0.4	2.4	1.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	4.0	0.4	1.0	1.2

监测期间,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159车间门窗1m处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值未超出《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最高浓度值均未超出《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表7-11 89车间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89车间门窗1m处	89车间门窗1m处	89车间门窗1m处	89车间门窗1m处	89车间门窗1m处	89车间门窗1m处	89车间门窗1m处	89车间门窗1m处	89车间门窗1m处	89车间门窗1m处
2023.12.2	1次	0.593	0.84	9.2×10 ⁻³	7.7×10 ⁻³	5.8×10 ⁻³				
	2次	0.572	0.86	0.0100	7.7×10 ⁻³	6.4×10 ⁻³				
	3次	0.591	0.91	6.5×10 ⁻³	6.9×10 ⁻³	3.9×10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0.593	0.91	0.0100	7.7×10 ⁻³	6.4×10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0	/	/	/	/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4.0	0.4	2.4	1.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	4.0	0.4	1.0	1.2				

监测期间，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89车间门窗1m处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值未超出《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最高浓度值均未超出《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表7-12 114车间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硝酸雾 (mg/m ³)
		114车间门窗 1m处	114车间门窗 1m处	114车间门窗 1m处	114车间门窗 1m处
2023.12.2	1次	0.595	0.031	0.130	0.052
	2次	0.597	0.029	0.161	0.058
	3次	0.594	0.025	0.165	0.050
	无组织排放浓度	0.597	0.031	0.165	0.058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0	/	/	/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0.2	1.2	0.12

监测期间，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114车间门窗1m处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值未超出《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114车间门窗1m处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排放最高浓度值均未超出《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 监测人员

侯钞方 黄少峰 杜国秀 杨子胥 王东 程磊 王飞
 许文娟 黄香慧 李章峰 李庆科 王馨仪 马鑫

以下无内容

报告编制： 王瑞娟 审核： 刘国秀 签发： 韩晓霞

日期： 2024.1.12 日期： 2024.1.12 日期： 2024.1.12

河南乾蓝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QLJC-FF-8002-2023
231612050354
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年度）

编号：FBGYZX2023Y

样品类型：废气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 时间	流速 (m/s)	含湿量 (%)	温度 (°C)	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34) 114 厂精 整吹吸灰排气筒出 口	2023.11.29	13.2	1.12	13.6	1 次	4.22×10 ³	2.3	9.7×10 ⁻³
		13.4	1.12	15.6	2 次	4.26×10 ³	2.5	0.011
		14.2	1.22	15.6	3 次	4.50×10 ³	2.8	0.013
		13.6	1.15	14.9	平均值	4.33×10 ³	2.5	0.011
(DA036) 114 厂热 处理吸吹灰排气筒 出口	2023.11.29	8.0	1.05	13.7	1 次	2.56×10 ³	3.9	0.010
		7.4	1.08	10.7	2 次	2.39×10 ³	3.4	8.1×10 ⁻³
		7.6	1.02	12.0	3 次	2.44×10 ³	3.4	8.3×10 ⁻³
		7.7	1.05	12.1	平均值	2.46×10 ³	3.6	8.8×10 ⁻³

报表人：王璐琦

审核人：刘玉香

签发人：郭晓霞



QLJC-TF-8002-2023
231612050354
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年度） 编号：FBGYZX2023Y 样品类型：废气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流速 (m/s)	含湿量 (%)	温度 (℃)	频次	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14) 114 厂除 尘排气筒出口	2023.11.30	13.6	1.30	28.7	1 次	3.05×10 ⁵	3.6	1.1
		13.4	1.40	29.0	2 次	3.00×10 ⁵	4.1	1.2
		13.2	1.30	29.7	3 次	2.92×10 ⁵	4.2	1.2
		13.4	1.33	29.1	平均值	2.99×10 ⁵	4.0	1.2
		10.8	0.93	19.5	1 次	2.51×10 ³	3.0	7.5×10 ⁻³
(DA032) 89 厂热处理 吸灰排气筒出口	2023.11.30	10.1	1.03	19.5	2 次	2.35×10 ³	3.8	8.9×10 ⁻³
		11.3	1.04	17.9	3 次	2.64×10 ³	3.3	8.7×10 ⁻³
		10.7	1.00	19.0	平均值	2.50×10 ³	3.4	8.4×10 ⁻³



报表人：王璐瑶

审核人：刘永芳

签发人：郭晓霞



QLJC-TP-8002-2023
231612050354
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年度）

编号：FBGYZX2023Y

样品类型：废气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流速 (m/s)	含湿量 (%)	温度 (°C)	频次	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38) 石灰筒仓 排气筒出口	2023.12.1	9.5	1.09	17.6	1次	1.79×10³	3.7	6.6×10 ⁻³
		9.5	1.04	17.6	2次	1.80×10³	3.1	5.6×10 ⁻³
		9.5	1.02	17.6	3次	1.80×10³	3.8	6.8×10 ⁻³
		9.5	1.05	17.6	平均值	1.80×10³	3.5	6.3×10 ⁻³
		8.5	1.12	27.9	1次	846	4.1	3.5×10 ⁻³
(DA039) 残炭炉飞 灰仓排气筒出口	2023.12.1	9.0	1.08	27.9	2次	896	4.5	4.0×10 ⁻³
		8.7	1.12	27.9	3次	865	3.6	3.1×10 ⁻³
		8.7	1.11	27.9	平均值	869	4.1	3.5×10 ⁻³

报表人：王璐瑶

审核人：

刘洪秀

签发人：韩晓华

生产工况统计表

我公司于检测期间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线	生产负荷（%）
2023.11.30	89 厂热处理生产线	151.59
2023.11.29	114 厂生产线	71.10
2023.11.30	114 厂生产线	61.75
2023.11.29	114 热处理生产线	62.45
2023.12.1	清洁煤制气生产线	93.55
2023.12.2	273 厂生产线	62.02
2023.12.2	159 厂生产线	55.43
2023.12.2	89 厂生产线	45.93
2023.12.2	114 厂生产线	59.65

特此证明！

林州凤泰管业有限公司





DA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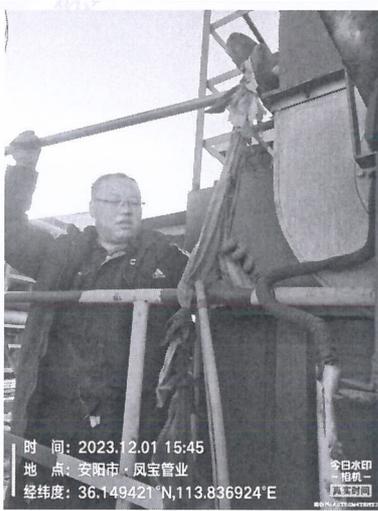
DA032



DA034



DA036



DA038



DA039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89车间门窗1m处



114车间门窗1m处



159车间门窗1m处



273车间门窗1m处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612050354

名称：河南乾蓝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高新区华豫工业园商住楼4号楼4单元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354
有效期 2029 年 6 月 27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6 月 27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供河南乾蓝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使用

